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45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桃園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CEDAW教育訓練計畫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

人事室 110/03/04 11:36



1100001165

無附件